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介紹



銓部退撫司鄭淑芬

民國107年10月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公務人員退休事項

參、優惠存款事項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陸、結語



壹、前言



壹、前言 一、我國各類人員年金體系

人員		軍	公	教	勞	農	國
分類							
第一層	給付類型	軍保 DB	公保 DB	公保 DB	勞保 DB	農保 老農津貼	國保 DB
強制性社會保險	給付種類	一次	一次	公校一次 私校一次/年	一次/年	津貼(年金)	一次/年
第二層	給付類型	退伍 DB	退休 DB	公校DB 私校DC	勞退 DC		
職業退休金	給付種類	一次及月	一次及月	公校： 一次及月 私校： 一次及定期	一次及月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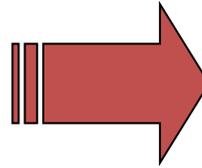
二、公務人員二層年金架構

現職人員

改革前

屬於DB
退休年金
(職業年金)

屬於DB
公保養老
一次性給付(18%)



改革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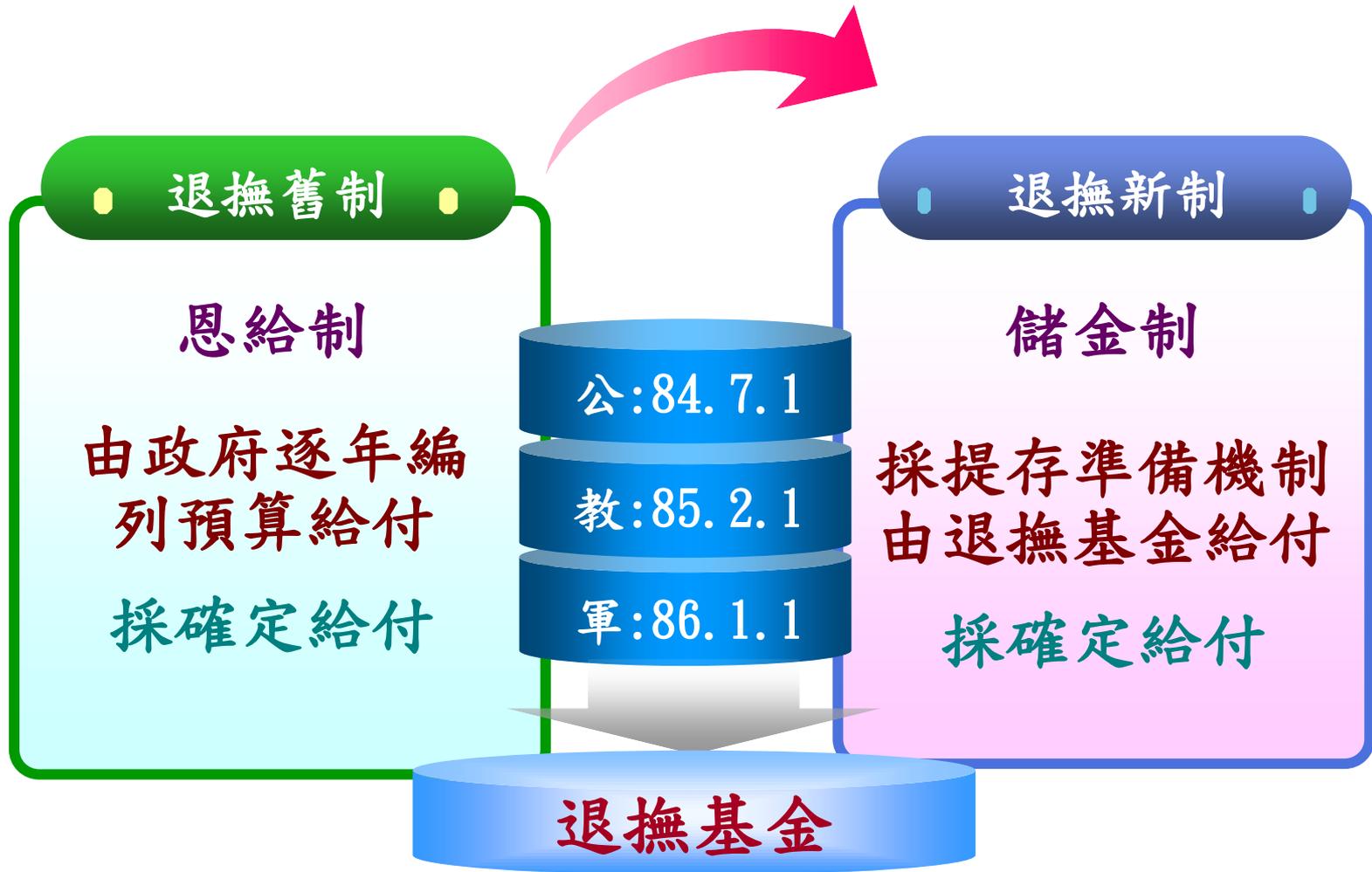
屬於DB
退休年金
(職業年金)

屬於DB
公保養老
一次/年金



壹、前言

三、公務人員職業退撫制度演變





壹、前言

四、退撫基金之提撥

■ 退撫基金撥繳

- 基準：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1倍。
- 費率：12%至18%（現行提撥費率為12%）。
- 比例：政府撥繳65%、公務人員繳付35%。
- 程序：由服務機關按月於發薪時扣收並彙繳基管會。
- 免再撥：（已刪除）



壹、前言

五、公保及退撫基金繳費標準

以薦任七等功六590俸點為例

公保

本(年功)俸
(40270)

提撥費率8.83%
(3556)

政府65%(2312)
個人35%(1244)

退撫

本(年功)俸2倍
(80540)

提撥費率12%
(9665)

政府65%(6283)
個人35%(3382)



貳、公務人員退休



貳、公務人員退休

一、退撫法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退休、資遣、撫卹

- 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
- 或法律授權審定資格

-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須具現職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者

- 失蹤人員於辦理撫卹時，視同現職人員
- 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亡故，得辦理撫卹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退休條件

(一)退休種類

自願退休

★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應准予退休

- 一般自願退休
- 新** ●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
-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
- 新** ●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
- 彈性自願退休 **新** 修訂條件

屆齡退休

- 一般屆齡退休
- 危勞降齡屆齡退休

命令退休

- 一般命令退休 **新** 修訂條件
- 因公命令退休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退休條件

(二)自願退休條件

1.一般自願退休

第17條第1項第1款
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

第17條第1項第2款
任職滿25年者



◎焦點問題：成就退休條件之年資（5年或25年）計算

1. 按日十足計算至退休生效前1日止
2. 年資中斷者，畸零日加總合計以30日為1個月



貳、公務人員退休

2.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第17條第2項)

新

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2) 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3) 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4)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中度以下)且經依勞保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專業評估機制：

1. 由申請人檢證向服務機關送勞保局委託專業醫院評估並認定達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4條第1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2. 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貳、公務人員退休

3.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第17條第3項)

危勞職務之認定：

- 1) 危勞職務自願退休年齡，最低為50歲；自願與屆齡退休年齡應併予調降。
- 2) 危勞職務須具有危險性及勞力性；須按107.5.11發布之危勞職務認定標準認定。
- 3) 危勞職務認定程序：

由各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

送

銓敘部
核備



◎各權責主管機關：

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貳、公務人員退休

3.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

原經認定危勞職務降齡之過渡措施：

- 1) 107年6月30日以前已經銓敘部認定之危勞職務降齡規定，准許繼續適用至107年12月31日（以6個月為落日期限）止；各權責主管機關應依新法規定，於107年10月31日以前，完成重新報送銓敘部核備程序；逾期未經銓敘部重新核備者，原危勞職務範圍及退休年齡，自108年1月1日起，不再適用。
- 2) 配合105年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職稱及範圍全面檢討方案，經各醫療機關(構)列冊報送銓敘部備查得繼續適用原醫護危勞職務退休年齡規定至109年12月31日者，於新法施行後，繼續適用原規定。



貳、公務人員退休

4.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第17條第6項)

新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規定：

任職5年以上

- 1)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為55歲。
- 2)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 3)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60歲。



貳、公務人員退休

3. 彈性自願退休(第18條)

1) 辦理條件：

須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

2) 彈性退休條件：

① 任職滿20年以上者

② 任職滿10年、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者

③ 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者，且年滿55歲者

修訂

◎精簡加發：

1) 一次加發最高7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自優惠退離起始日起每延後1個月，減發1個月；已達屆齡至遲生效日前7個月者，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2) 俸給總額慰助金：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加給)。

3) 應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計算並編列預算支給。

4) 退休或資遣生效日7個月內，再任本法第77條規定職務，按再任月數收回俸給總額慰助金。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退休條件

(二) 屆齡退休

1. 一般屆齡退休 → 任職5年以上，年滿**65**歲者

2. 危勞降齡屆齡退休 → 最低**55**歲



◎ 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期：

- 1) 於1月至6月出生者，至遲為7月16日。
- 2) 於7月至12月出生者，至遲為次年1月16日。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1.一般命令退休

修
訂

任職5年以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

1. 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2.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
 - 1)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2)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上述1)情形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2.因公命令退休

修訂

經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1)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2)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3)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4)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2.因公命令退休

1) 因公擬制年資

- ① 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5年，以5年計。
- ② 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20年，以20年計。

2) 因公加發退休金

- ◆ 適用對象：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 加發給與：5至1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發給標準；依公保失能標準認定

- 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15個
- 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10個
- 半失能者→加發5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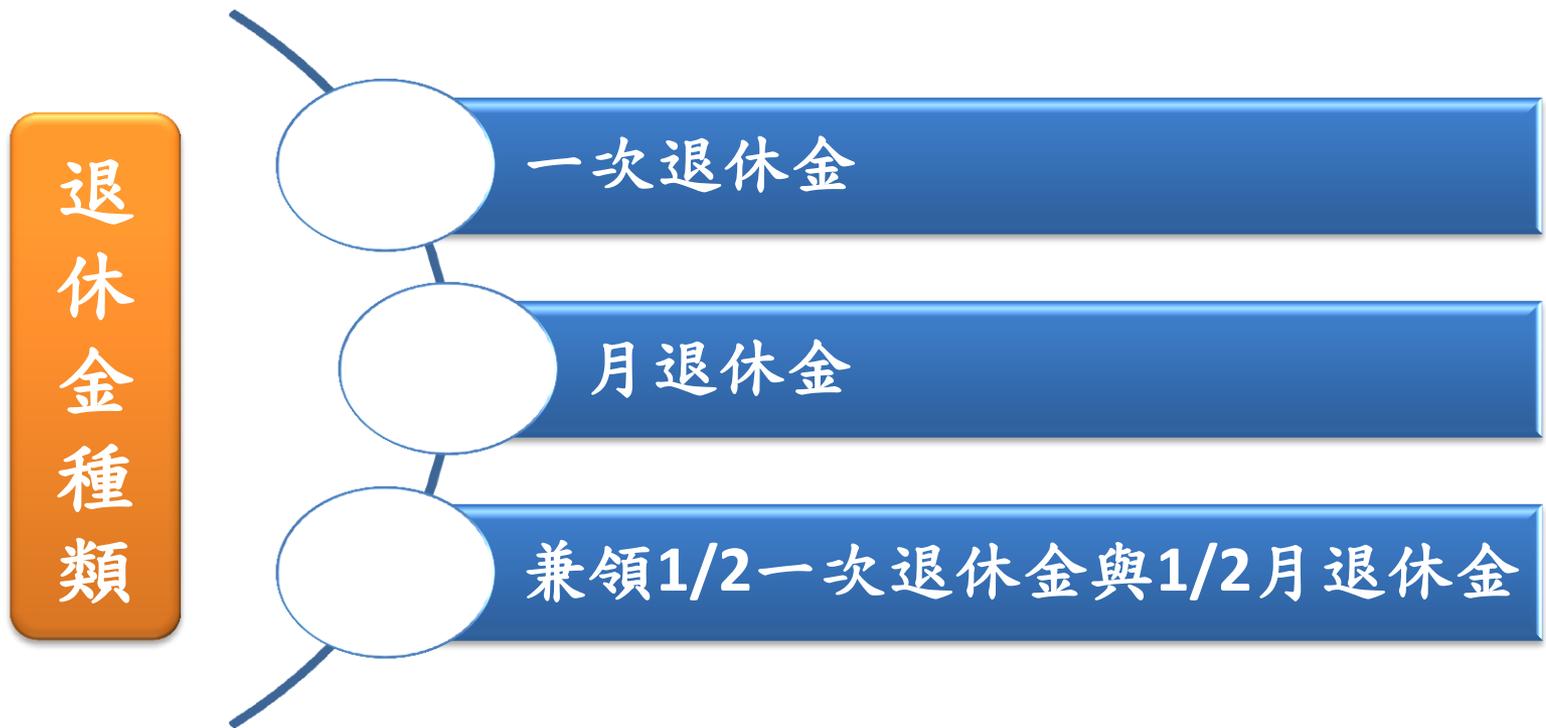
※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貳、公務人員退休

三、退休給付

(一) 退休金種類



兼領 $1/2$ 一次退休金及 $1/2$ 月退休金者，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 退休給與項目 按舊、新制分

舊
制

- 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優惠存款18%利息
- (原第30條第2項年資補償金)

新
制

- 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 (原第30條第3項年資補償金)



貳、公務人員退休

四、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

(一)屆齡、命令退休者

未滿15年
一次退休金

滿15年以上
擇(兼)領月退休金



貳、公務人員退休

四、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1)



適	用	對	象	任職年資	109年以前 起支年齡	110年以後 起支年齡
自 願 退 休 種 類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			15年	60歲	60歲→65歲
	任職滿25年			25年/30年	60歲/55歲	60歲→65歲
	危勞降齡 (維持現行規定70制)			15年	55歲	55歲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 障礙為重度以上等級者或 末期惡性腫瘤或安寧病房 末期病人或重大傷病不能 從事本職工作者			15年	55歲	55歲
	原住民公務人員			25年	55歲	55歲→60歲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2)

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照左列5種方式擇一支領

一次退休金：立即支領。

展期月退休金：至年滿法定起支年齡

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減4%，最多5年

1/2之一次退休金、1/2展期月退休金

1/2之一次退休金、1/2減額月退休金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自願退休者-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規定(3)

展期月退休金

- 先退休等到年滿起支年齡再開始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 一次性之給付均得先行支領(但一次年資補償金僅得至開始領取月退時發給)
- 展期期間亡故改給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一經選擇並支領一次性給付，即不得請求變更。

減額月退休金

- 先退休並提前於年滿起支年齡前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 每提前1年→減發4%；最多提前5年→減發20%
- 提前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
- 減額之月退休金金額，按新舊制月退休金數額分別依提前比例扣減。
- 終身減額領取(遺屬年金，亦同)。

新 ●新法規定：退休案經審定生效，退休金種類即不得請求變更。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自願退休者-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規定(4)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擇領展期月退休金 開始支領月退休金年齡	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最早可以支領年齡
107年	25年~未滿30年為 60歲 30年以上為 55歲	25年~未滿30年為 60歲 30年以上為 55歲	25年~未滿30年為 55歲 30年以上為 50歲
108年			
109年			
110年	60歲	60歲	55歲
111年	61歲	61歲	56歲
112年	62歲	62歲	57歲
113年	63歲	63歲	58歲
114年	64歲	64歲	59歲
115年	65歲	65歲	60歲
116年	65歲	65歲	60歲
117年	65歲	65歲	60歲
118年	65歲	65歲	60歲
119年	65歲	65歲	60歲
120年以後	65歲	65歲	60歲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方案排除適用對象(5)

修
訂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排除對象：

符合任職滿15年以上、60歲

任職滿25年者

+

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

+

退休前5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



任職滿15年以上、60歲

任職滿25年以上

即得擇領月退休金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過渡規定(6)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高於或等於退休當年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限制)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25年~未滿30年為 60歲 30年以上為 55歲	82	至少需年滿 50歲
108年		83	
109年		84	
新 110年	60歲	85	至少需年滿 55歲
111年	61歲	86	
112年	62歲	87	
113年	63歲	88	
114年	64歲	89	
115年	65歲	90	至少需年滿 60歲
116年	65歲	91	
117年	65歲	92	
118年	65歲	93	
119年	65歲	94	
120年以後	一律為 65歲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案例(7)

案例1：51年出生、83年任職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7年	60/55	82	56+24=80	50	不符合一般自願退休條件
108年	60/55	83	57+25=82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 →60歲 ●可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2%
109年	60/55	84	58+26=84	50	於109年符合指標數
.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案例(8)

案例2：59年出生、85年任職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7年~ 109年	60/55	82 84	48+22=70 50+24=74	50	不符合一般自願退休條件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60 61 62 63 64	85 86 87 88 89	51+25=76 52+26=78 53+27=80 54+28=82 55+29=84	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64歲 ●都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65 65 65 65	90 91 92 93	56+30=86 57+31=88 58+32=90 59+33=92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5歲 ●都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19年	65	94	60+34=94	60	於119年符合指標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領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案例(9)

案例3：56年出生、78年任職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7年	60/55	82	51+29=80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108年	60/55	83	52+30=82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55歲 ●可擇領減額月退休金—12%
109年	60/55	84	53+31=84	50	於109年符合指標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110年	60	85	54+32=86	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11年	61	86	55+33=88	55	於111年符合指標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案例(10)

案例4：54年12月15日出生、80年7月1日任公職(指標數畸零月不計)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8.12.15	60/55	83	54+28=82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09.12.15	60/55	84	55+29=84	50	於109年符合指標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110.1.1	60	85	55+29=84	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可擇領減額月退休金—20%
110.7.1	60	85	55+30=85	55	於110.7.1符合指標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貳、公務人員退休

四、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

(三)精簡彈性自願退休者

適 用 對 象	任職年資	107.6.30以前 起支年齡	107.7.1以後 起支年齡
●任職滿20年	20年	55歲	60歲
●任職滿15年、未滿20年 ●任本職最高職等年功俸 最高級滿3年且任職滿 15年	15年	(僅得支領一 次退休金)	65歲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五、退休金計算標準

(一)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1)

退撫新制施行前

退撫新制施行後

107.6.30
以前退休
生效

最後在職本(年功)
俸(薪)額+930元

最後在職本(年功)
俸(薪)額2倍

107.7.1
以後退休
生效

均俸+930元

均俸2倍



貳、公務人員退休

(一)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2)

107.7.1以後退休生效者逐年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107.7.1~ 108.12.31	5年平均俸(薪)額	114年度	11年平均俸(薪)額
109年度	6年平均俸(薪)額	115年度	12年平均俸(薪)額
110年度	7年平均俸(薪)額	116年度	13年平均俸(薪)額
111年度	8年平均俸(薪)額	117年度	14年平均俸(薪)額
112年度	9年平均俸(薪)額	118年度以後	15年平均俸(薪)額
113年度	10年平均俸(薪)額		

1. 本表之適用對象以107.7.1以後退休生效者為限，**不適用於已退休人員**。
2. 107.7.1以後退休生效者，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3. **107.6.30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含符合指標數)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按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給與。**



貳、公務人員退休

(一)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3)



新法施行(107.6.30)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不適用均俸規定。

解析

◎所定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之一)：

1. 任職滿15年+年滿60歲或任職滿30年+年滿55歲
2. 危勞職務任職滿15年+55歲
3. 任職滿15年+屆齡退休(107.1.1~6.30屆齡者)
4. 符合107.6.30以前法定指標數規定(含106.12.31以前符合，但107.1.1至107.6.30未符合指標數者)

◎所定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不包含**107.6.30以前符合擇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

◎符合本項規定者，不論在何時退休，所支領一次或月退都可以用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金，不適用均俸規定。



貳、公務人員退休

(一)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4)



新法施行(107.6.30)以前是否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得不適用均俸規定案例

案例1：(計至107.6.30當日退休時是否符合月退條件)

52.6.18出生；80.7.1任公職

計至107.6.29之年齡(55歲)+年資(26年11月29日)=81(指標數)

★此案例於107.6.30不符合月退條件，須適用均俸。

案例2：(計至106.12.31當日退休是否符合月退條件)

53.7.11出生；78.8.1任公職

計至106.12.30之年齡(53歲)+年資(28年4月30日)=81(指標數)

★此案例於106.12.30符合月退條件(但107.7.1~6.30不符合)，仍不須適用均俸。



貳、公務人員退休

(一)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5)



退休金計算基準採行均俸額之計算

解析

◎均俸額之計算：

1. 以退休年度適用之均俸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俸級及各年度實際待遇額度計算。
2. 遇有非送審公務人員年資(如公營事業)，應換算相當公務人員相同職級之待遇計算。

◎均俸年數區間之計算：

1. 均從退休生效前1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2. 遇有留職停薪或停職等不符年資採計規定，致年資中斷者，跳過該期間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均俸年數止。
3. 審定退休年資(因年資採計上限)少於均俸年數者，按審定年資計算均俸區間。



貳、公務人員退休

(一)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6)



退休金計算基準採行均俸額之計算案例

107年度退休適用5年均俸計算案例-107.12.2退休生效

5年期間：102.12.2~107.12.1(不中斷)

區間起	區間迄	月	日	俸點	保俸額	總額
1070101	1071201	11	1	590	40270	444,269.0323
1030101	1061231	48	0	590	39090	1,876,320.0000
1021202	1021231	0	30	550	36425	35,250.0000
平均年數		60	(月)	平均俸額	39264	2,355,839.03



貳、公務人員退休

(一)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7)



退休金計算基準採行均俸額之計算案例

107年度退休適用5年均俸計算案例-107.12.2退休生效

5年期間：106.5.4~106.9.3(留停中斷)

區間起	區間迄	月	日	俸點	保俸額	總額
1070101	1071201	11	1	590	40270	444,269.0323
1060904	1061231	3	27	590	39090	152,451.0000
1060101	1060503	4	3	590	39090	160,142.9032
1020803	1051231	40	29	550	36425	1,491,075.0000
平均年數		60	(月)	平均俸額	37466	2,247,937.9355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退休金給與標準(1)

一次退休金

舊制

基數：本(均)俸+930元

滿5年：9個基數，每
增1年加2個基數，滿

15年另加2個基數

最高30年：61個

新制

基數：本(均)俸2倍

每1年：1.5個基數

最高35年：53個

第36年起，每年增給1個基數；增至
60個基數止(相當42年)

※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任職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以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之後第4位無條件進位。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退休金給與標準(2)

舊制

基數：本(均)俸 +930元

1~15年：每年5%

16年起：每年1%

最高30年：90%

月退休金

新制

基數：本(均)俸 2倍

1~15年：每年2%

16年起：每年2%

最高35年：70%

第36年起，每年增給1%；增至75%
止(相當40年)

※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任職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以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之後第4位無條件進位。



貳、公務人員退休

六、年資補償金

(一)年資補償金之計算

條項	要件	發給基準數
第2項	支領月退休金 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15年者。	以15年為基準，以下2種擇一： 1.每減1年增給1/2(0.5)個基數一次補償金 2.每減1年增給基數1/200(0.5%)月補償金 ※各級政府支給。
第3項	支領月退休金 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20年，且新、舊制年資合計未滿26年者。	<u>1.前段增發</u> ：按核定新舊制年資合併計算至20年止之新制繳費年資，滿半年增發1/2個基數，最高增給3個基數 <u>2.後段減發</u> ：前後年資超過20年者，每滿1年減發1/2個基數，至滿26年不再增減。 ※退撫基金支給。

★以上基數內涵以退休所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2倍為準。



貳、公務人員退休

六、年資補償金



◎焦點問題：(一)年資補償金之計算

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補償金計算

1. 須舊制未滿15年且十足未滿1年以上始得發給
 - 案例1：舊制14年1個月→未滿11個月，不得發給
 - 案例2：舊制13年1個月→未滿1年個11月，發給0.5
 - 案例3：舊制2個月→未滿14年，發給7
2. 曾支領政府預算支給之退離給與年資須合併計算
 - 案例1：舊制10年、曾支領給與6年→合計逾15年，不得發給
 - 案例2：舊制10年、曾支領給與4年→未滿1年，發給0.5



貳、公務人員退休

六、年資補償金 (一)年資補償金計算

以薦任七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為例-俸額40,270元

舊制 審定 年資	補償金基數	金額
14年1個月以上	0	0
13年1個月以上至14年	0.5	40,270
12年1個月以上至13年	1	80,540
11年1個月以上至12年	1.5	120,810
10年1個月以上至11年	2	161,080
9年1個月以上至10年	2.5	201,350
8年1個月以上至9年	3	241,620
7年1個月以上至8年	3.5	281,890
6年1個月以上至7年	4	322,160
5年1個月以上至6年	4.5	362,430
4年1個月以上至5年	5	402,700
3年1個月以上至4年	5.5	442,970
2年1個月以上至3年	6	483,240
1年1個月以上至2年	6.5	523,510
1個月以上至1年	7	563,780



貳、公務人員退休

七、年資補償金

(二)取消年資補償金

(一)向後廢止年資補償金並給予1年過渡：

1. 於108. 7. 1以後退休生效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2. 過渡期間內退休生效仍支給之年資補償金，按其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給與。

(二)已退休擇領月補償金者給予補足至一次補償金：

1. 已退休擇領月補償金者，因退休所得調降，導致其於法案公布施行前、後，所領月補償金金額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按退休時規定計算)者，補發其餘額。
2. 上述應補發餘額由銓敘部重審處分時一併審定發給。
3. 118年1月1日以後仍得繼續支領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嗣後有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權利者，不再重審。



貳、公務人員退休

八、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本項維持)

法令規定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適用對象	具有84.6.30以前退撫舊制年資，且不論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均可核發。 ※教育人員轉任者：具85年1月31日以前年資。 ※軍職人員轉任者：具85年12月31日以前年資。
種類	一次發給(於退休時隨案發給)
基數	按審定之退撫舊制年資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計算總額	依退休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15% 【按無條件進位】×基數
排除規定	因機關改制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不得核給補償金(例如：海關、前經建會、農委會及臺鐵等機關)。



貳、公務人員退休

八、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以薦任七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為例-俸額40,270元

舊制年資	補償金基數	金額	舊制年資	補償金基數	金額
1	1	6,041	16	33	199,353
2	3	18,123	17	35	211,435
3	5	30,205	18	37	223,517
4	7	42,287	19	39	235,599
5	9	54,369	20	41	247,681
6	11	66,451	21	43	259,763
7	13	78,533	22	45	271,845
8	15	90,615	23	47	283,927
9	17	102,697	24	49	296,009
10	19	114,779	25	51	308,091
11	21	126,861	26	53	320,173
12	23	138,943	27	55	332,255
13	25	151,025	28	57	344,337
14	27	163,107	29	59	356,419
15	31	187,271	30	61	368,501



貳、公務人員退休

九、年資採計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1)

1.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

- ◆ 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銓敘審定）。
- ◆ 軍用文職、志願役軍職年資（含基礎教育折抵役期），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國防部或相關權責單位覈實出具證明者。
- ◆ 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 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職員以上）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
- ◆ 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貳、公務人員退休

七、年資採計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2)

2. 義務役年資：

87.6.5以後退休、資遣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

3. 107.6.30以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

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4. 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5. 代理（課）教師：占實缺代課得予採計；兵缺代課不得採計。

6. 約僱人員：不得採計；聘用人員：經登記備查者，得予採計。



貳、公務人員退休

九、年資採計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 以實際繳付退撫基金之日數計算

●採移撥

→無須申請

◆**對象**：曾參加軍人、教育及政務人員退撫基金者。

◆**程序**：於轉任時，基管會自動將其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帳戶。

●採全額負擔補繳

→須申請

◆**對象**：曾任依其他法律得予併計之年資及因公留停並辦理考績年資，且未曾領取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

◆**程序**：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管會申請補繳並一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本息。

●採部分負擔補繳

→須申請

◆**對象**：義務役軍職年資，且未核給退除給與或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

◆**程序**：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按政府65%、公務人員35%之比率補繳本息。



新法刪除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其他年資得予補繳費用併計年資之規定。



貳、公務人員退休

九、年資採計

(三) 採計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106.8.11以後之育嬰留停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年資。

解析

◎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銓敘部106.8.18函)

1. 106年8月11日(含)以後始申請者：隨案辦理並應填具選擇書，確定意願後，按月將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入現職人員當月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完成報繳作業；未及完成併入次月辦理；106.8月併入9月。
2. 106年8月10日以前已申請者：服務機關於收受銓敘部106.8.18函應通知當事人填具選擇書確定意願後，於服務機關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並繳費。106.8.11起至繳付當月費用，一次全額交由服務機關併入當月現職人員應繳付費用完成報繳；未及完成併入次月辦理。
3. 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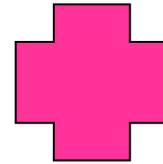
貳、公務人員退休

十、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一)退撫舊制

最高30年

已領退離給與年資
需合併計算



(二)退撫新制

新

1. 107. 6. 30以前退休：新、舊制合計最高35年

2. 107. 7. 1以後退休：

1) 一次退休金者：新、舊制合計最高42年

2) 月退休金者：新、舊制合計最高40年

★退休再任者，以重行退休之退休金種類為準



逾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由當事人取捨。



參、優惠存款事項



參、優惠存款事項

一、優惠存款基本條件

(一)優惠存款項目

84.6.30
以前

一次退休金(警察獎章)

一次性公保養老給付

84.7.1
以後

完全沒有優存



參、優惠存款事項

一、優惠存款基本條件

(二)優惠存款條件

1. 依本法辦理退休。
2. 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各段任職年資之待遇類型，符合下列條件之年資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 1)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及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
 - 2) 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標準核計退休金。



參、優惠存款事項

二、拋棄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宜

1. 依據：

公保法第16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

2. 實體結果：

- 1) 選擇辦理優存者，公保養老給付最高給付36個月。
- 2) 選擇並切結拋棄優存者，其一次公保養老給付最高得給付42個月（其計算以103年6月1日以後之保險年資，每滿1年，應加給1.2個月，合併103年5月31日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

3. 辦理程序：

得隨退休案提出申請並於退休事實表切結。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 所得調整方案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一、優惠存款調整方案

(一)適用對象



凡具辦理優惠存款者，均為適用對象：

- 1.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 2.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支領月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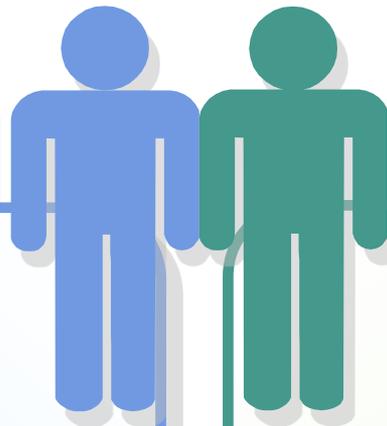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二)優惠存款本金(1)

107.6.30以前退休

依本法公布施行前
之規定辦理

→二階段公式計算



107.7.1以後退休

1. 計算基準：

按公保法計算養老給付
保險俸(薪)額為基準。

2. 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廢除現行從優逆算表，回
歸原公保法之養老給付月
數計算標準(如後)。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二) 優惠存款本金(2)



廢從優逆算表，回歸原公保法養老給付月數計算標準表

舊制 公保年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原從優逆 算表可優 存月數	4	7	10	13	16	18	20	22	24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現無從優 逆算表可 優存月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16	18	20	23	26	29	32	36
公保月數 計算級距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3	+3	+3	+3	+4

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以1個月計；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下列方式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1. 未滿10年者，每1個月計給1/12。
2. 10年以上，未滿15年者，每1個月計給1/6。
3. 15年以上，未滿19年者，每1個月計給1/4。
4. 19年以上，未滿20年者，每1個月計給1/3。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優惠存款利率

1.逐年調降優惠存款利率表-月退和一次退不同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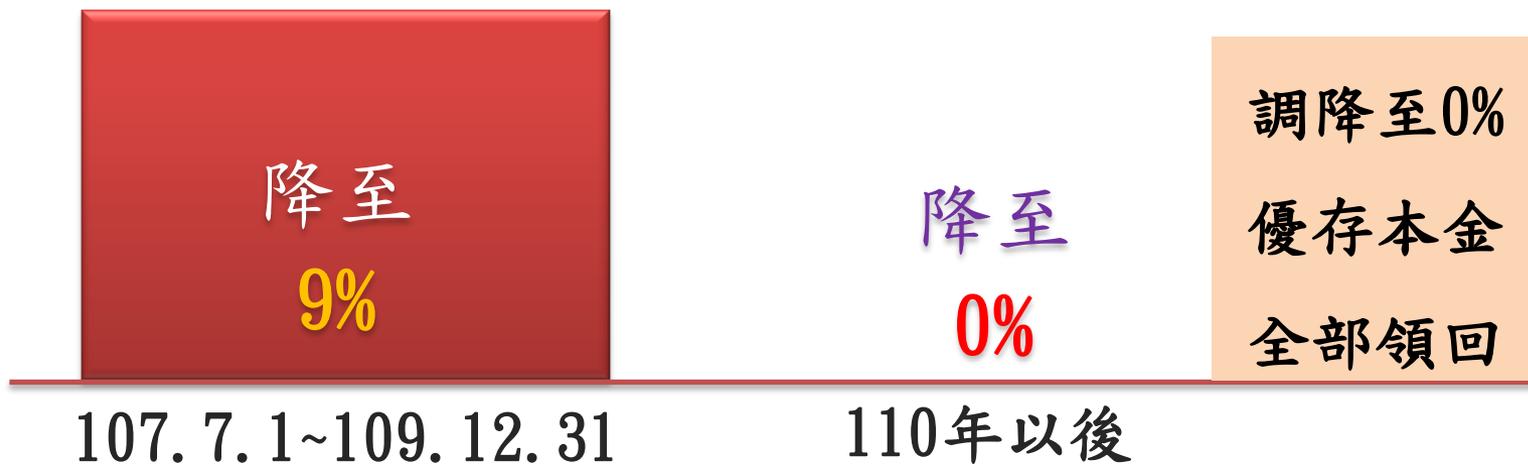
利率 實施期間	退休金種類	支(兼)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107.7.1~ 109.12.31	全部優存本金	9%	18%	12%
110年~111年	全部優存本金	0	18%	10%
112年~113年	全部優存本金	0	18%	8%
114年以後	全部優存本金	0	18%	6%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2.支(兼)領月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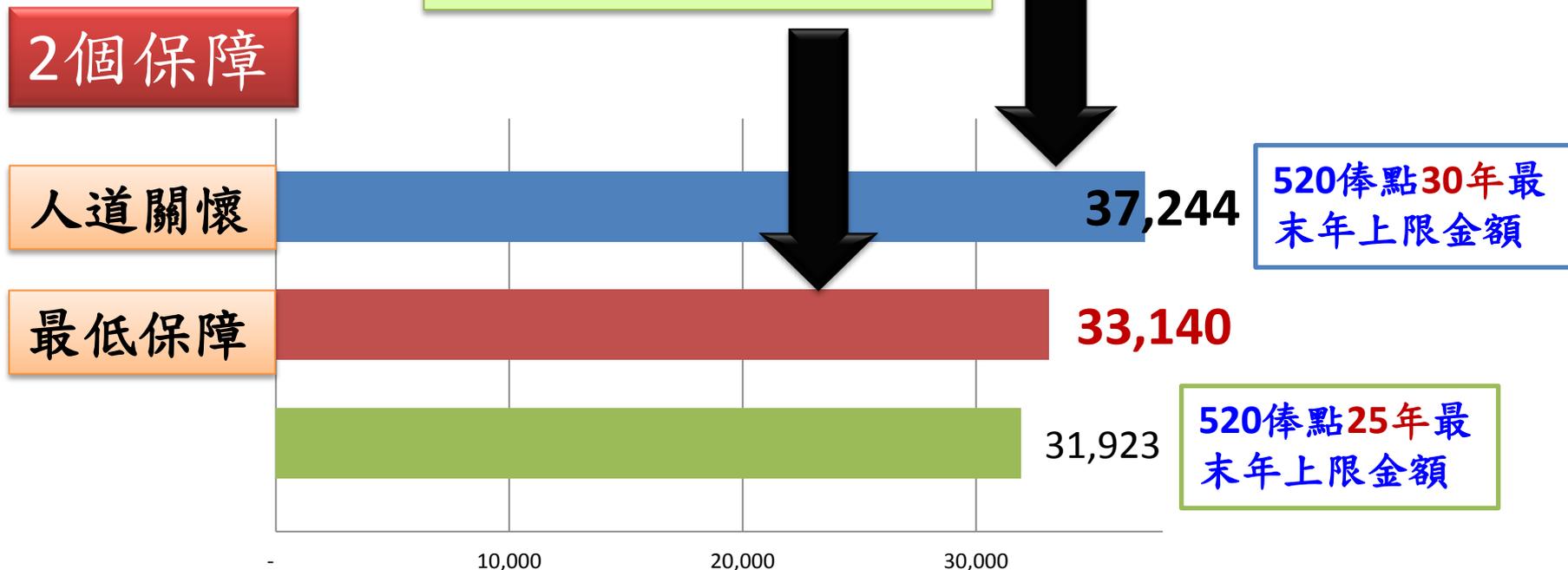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2.支(兼)領月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2層保障機制

18%利息逐年調降，月
退休總所得不得低於2
個保障金額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優惠存款利率

3.逐年調降優惠存款之保障

人道關懷弱勢保障：

1.適用對象：**支(兼)領月退休金**且退休所得低者

➤ 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

2.具體作法：

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以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

3.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不適用。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優惠存款利率

4.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方案-試算案例(1)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以3百萬元本金-45000利息為例)							
實施期間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每月利息合計
	本金	利率	利息	本金	利率	利息	
107.7.1~ 109.12.31	2,209,333	18%	33,140	790,667	12%	7,907	41,047
110年~111年	2,209,333	18%	33,140	790,667	10%	6,589	39,729
112年~113年	2,209,333	18%	33,140	790,667	8%	5,271	38,411
114年以後	2,209,333	18%	33,140	790,667	6%	3,953	37,093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4.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方案-試算案例(2)

改革前	改革後(114年以後)				
原18%利息金額	利率	利息金額	利率	利息金額	實領金額
25,000	18%	25,000	6%	0	25,000
35,000	18%	33,140	6%	620	33,760
40,000	18%	33,140	6%	2,287	35,427
45,000	18%	33,140	6%	3,953	37,093
50,000	18%	33,140	6%	5,620	38,760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四)優惠存款調降後本金

經審定後不得辦理優存本金之處理方式：

1. 經審定後，一部分不得辦理優存之本金，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退休人員可自行動支運用。
2. 經審定後全數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原開設之優惠存款帳戶應結清銷戶；未至臺銀辦理者，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二、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一)適用對象



1. 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且仍在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仍在辦理優惠存款者。
2. 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且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者。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二、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二)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

必須列為調降退休所得的
給付項目

(分子) 月退休(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分母) 最後在職本(年功)俸2倍

不是用平均俸額計算

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
金額(按退休年資計算)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應計入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

1. 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退休所領取之公保年金或勞保年金且可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為範圍：
 - (1) 如交通資位制人員參加勞保所領年金，須列入。
 - (2) 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技工、工友或評價職務所領勞保年金，不須計入。
2. 純私人機構退休所領勞保年金，不須計入。

◎應計入退休所得之優存利息：

以舊制公保養老給付及一次退休金18%利息為範圍，軍人保險之優存利息或公銀行之13%利息，不須計入。

◎計算退休所得之年資：以審定年資為準

1. 如任職年資37年，審定年資35年，以35為準
2. 如僅得成就月退條件之保育員，不計算為所得年資。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應計入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依下列方式計算：

以退休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乘以其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再依其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

※舉例說明如下：

某公務人員甲：於65歲退休、審定退休年資30年；參加勞保總年資35年；加保俸額為4萬5千800元；原每月可領勞保年金約2萬9千816元。依其參加勞工保險總年資35年計算一次老年給付約為229萬元，乘以審定退休年資且參加勞工保險年資30年占勞工保險總年資35年比率（85.7%）後，約為196萬2千530元，再按其65歲退休餘命約為19年攤提計算，每月約為8千607元（1,962,530元除以19年，再除以12個月），其勞保年金即改以8千607元計入每月退休所得。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2)

2. 現職人員新退休者，依退休當年度之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 40年 ■ 35年 ■ 30年 ■ 25年



調降後月退休總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3,14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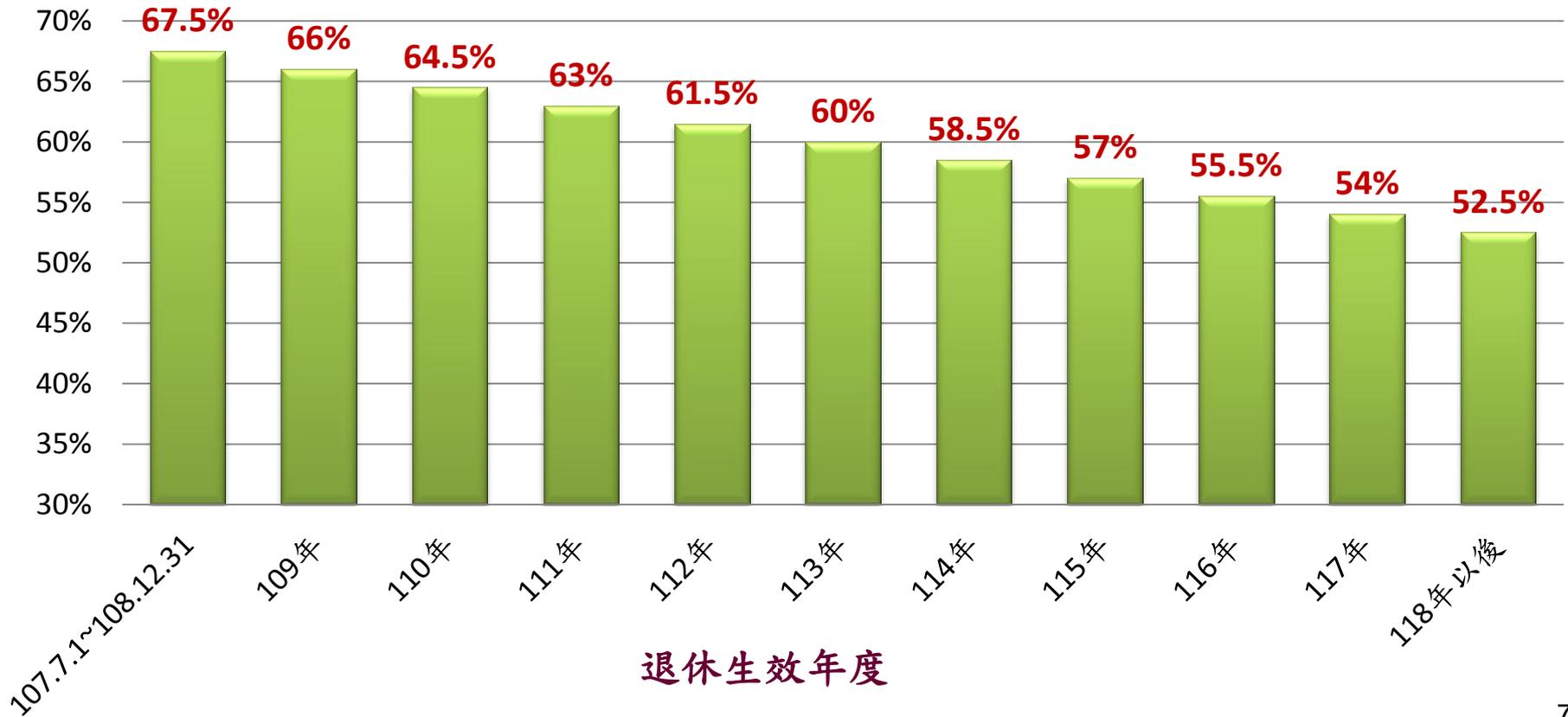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3)

3. 現職人員新退休者，依退休當年度之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現職人員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以年資30年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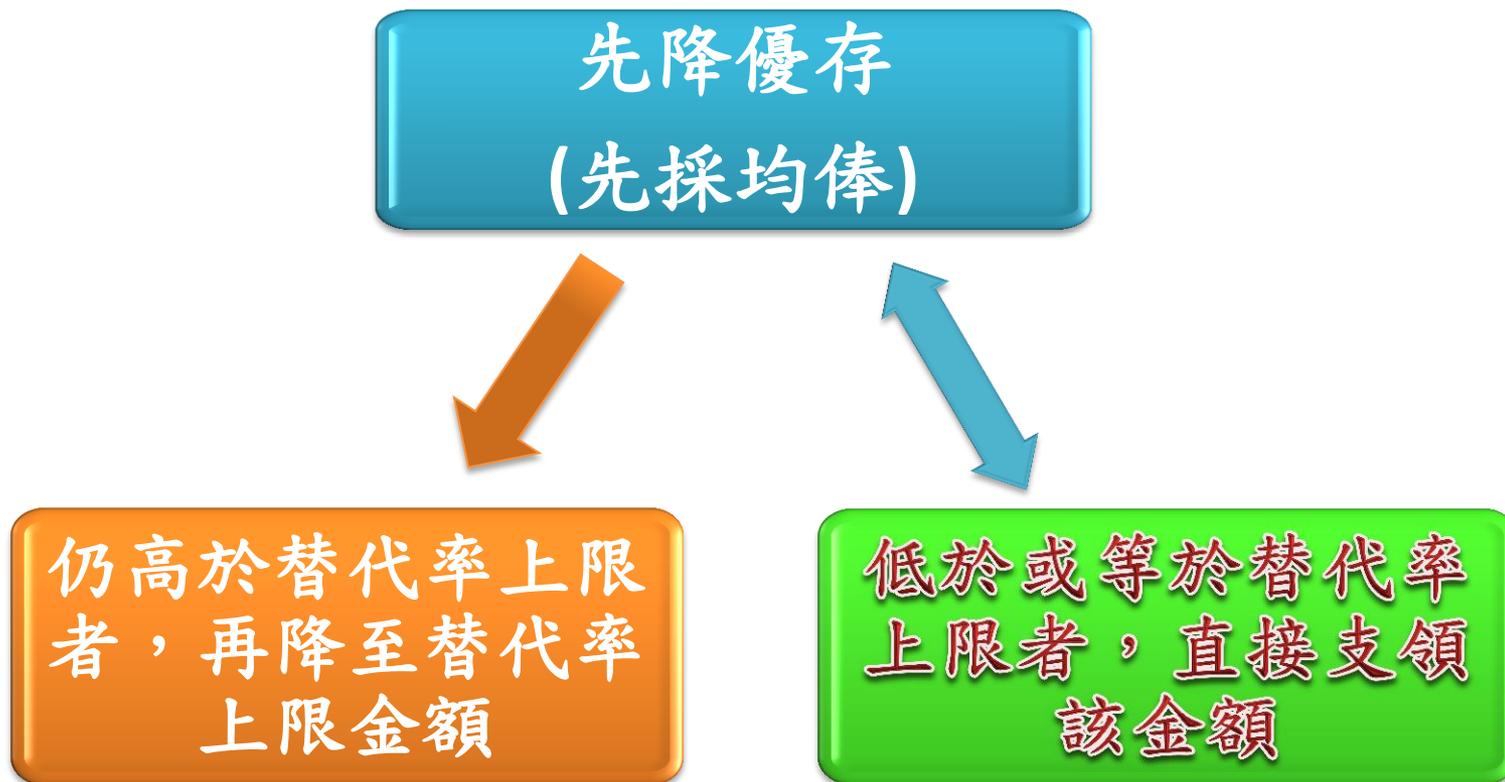
年度 比率 年資	107.7.1~ 108.12.31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以下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4)

4. 計算月退休所得之扣減順序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5)

5. 計算月退休所得之扣減順序

1

優惠存款利息

2

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月補償金
退撫新制施行前舊制月退休金

3

退撫新制施行後新制月退休金



公保或勞保年金優先保障，不扣減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案例-107.12.31退休新舊年資30年-7功六

590 俸點	40270	年資		月退休金%	月退休金	優存利息	一次補償金	其他現金補償金
		舊制	0606	32.5%	14018	6.5 (月)	4	12
新制	2306	47%	37854	261755 (本金)	322160	72492		

每月退休(職)所得

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優存利率	優存本金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新制月退	社會保險	實領金額
107.12.31~ 108.12.31	67.5%	54,365	9%	261,755	1,963	14,018	37,854		54,070
109年	66.0%	53,157	9%	171,333	1,285	14,018	37,854		53,157
110年	64.5%	51,949				14,018	37,854		51,872
111年	63%	50,741				12,887	37,854		50,741
112年	61.5%	49,533				11,679	37,854		49,533
113年	60%	48,324				10,470	37,854		48,324
114年	58.5%	47,116				9,262	37,854		47,116
115年	57%	45,908				8,054	37,854		45,908
116年	55.5%	44,700				6,846	37,854		44,700
117年	54%	43,492				5,638	37,854		43,492
118年以後	52.5%	42,284				4,430	37,854		42,284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案例-114年退休純新制年資30年-7功六

俸點	月俸額	11年均俸	年資	月退休金%	原月退休所得
590俸點	40270	36646	30	60%	48324(未均俸)

年度	月退休金(有均俸)		退休所得替代率		實領月退休金金額
	給付率	金額	替代率	上限金額	
114年 退休 當年	60%	$36646 \times 2 \times 60\%$ =43975	58.5%	$40270 \times 2 \times 58.5\%$ =47116	43975低於 上限47116 實領43975
↓ 118年 以後	60%	$36646 \times 2 \times 60\%$ =43975	52.5%	$40270 \times 2 \times 52.5\%$ =42284	43975高於 上限42284 實領42284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6)

6. 計算月退休所得之待遇標準

已退者

以107.7.1
之待遇標準
計算
(第37條)

經審定後
不再隨現職
待遇調整而
重新計算

新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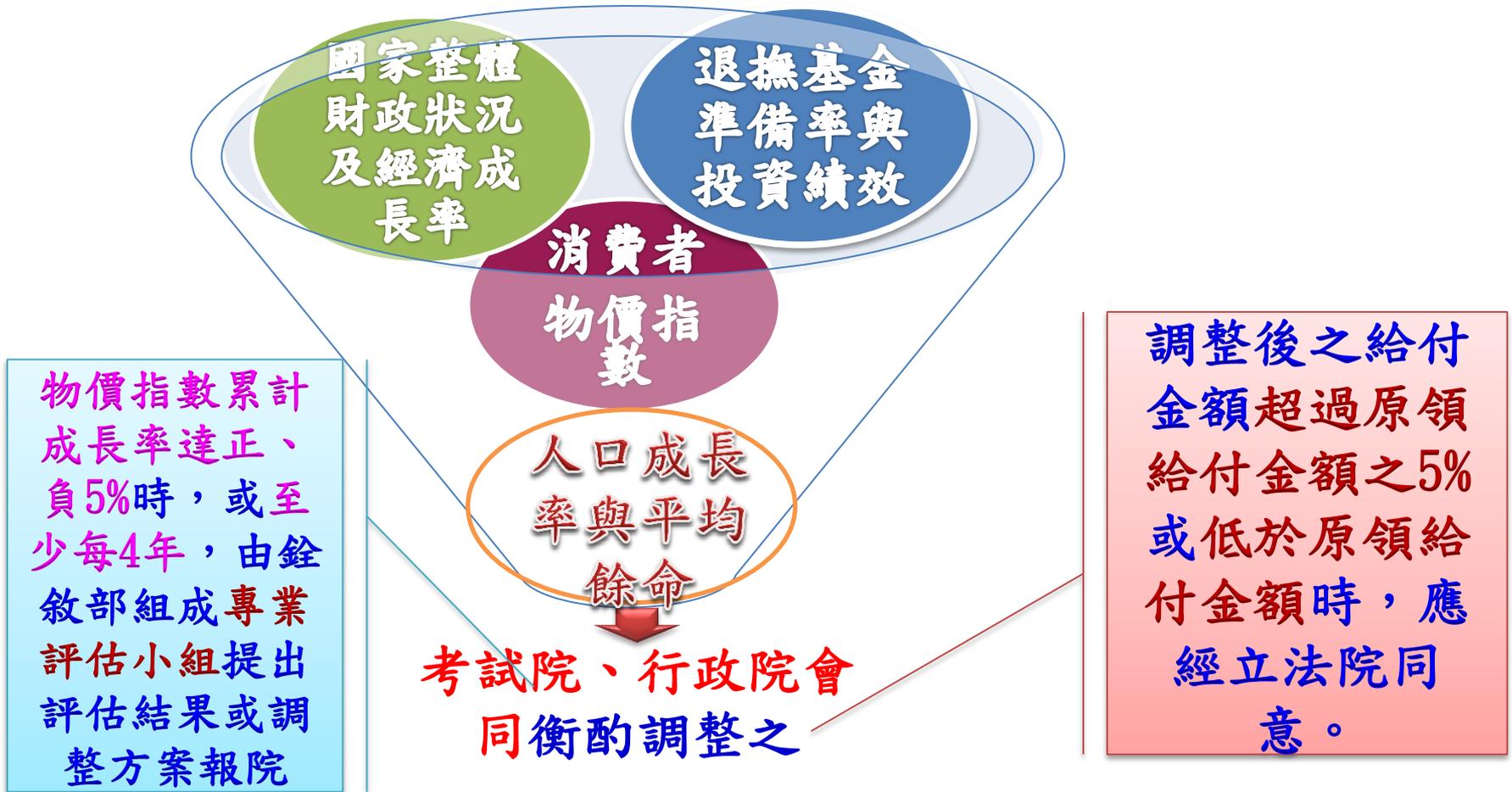
以退休生效
時之待遇標
準計算
(第38條)

月退休金之調整，另依第67條規定處理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1)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2)-舉例說明

假設改革前月 退休所得	假設改革後 月退休所得	假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調整%		
		1%	2%	3%
		假設調整機制後月退休所得		
(低於最低保 障金額) 25,000	25,000	25,250	25,500	25,750
(高於最低保 障金額) 40,000	33,140	33,471	33,803	34,134
(高於最低保 障金額) 60,000	45,000	45,450	45,900	46,350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7)

7.兼領月退休金與一次退休金者調降方式

★按兼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比率分別計算，再合計

兼領
月退

1. 按兼領月退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本金，2年半歸零
2. 替代率上限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
3. 最低保障金額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

兼領月退所得

兼領
一次

1. 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本金，加計兼領一次退休金優存本金，再依一次退休金者逐年調降優存利率規定辦理
2. 替代率上限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算
3. 最低保障金額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算

兼領一次退所得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案例-107.12.31退休年資30年-7功六(兼領)

	兼領1/2月退			兼領1/2一次退			每月 總所得
	月退休金	公保優存	合計	一次優存	公保優存	合計	
原所得	新舊制合計	130878 本金	130878 本金	247200 本金	130878 本金	378078 本金	508956 本金
		25936	1963	27899	3708	1963	5671
							33570
調降後	替代率上限	最低保障	月所得	替代率上限	最低保障	每月優存	每月 總所得
107.7.1~ 108.12.31	67.5%(1/2) 33.75%	33140 (1/2)	25936 982	67.5%(1/2) 33.75%	33140 (1/2)	5671 0	32589
	27182	16570	26918	27182	16570	5671	
118年 以後	52.5%(1/2) 26.25%	33140 (1/2)	21142 0	52.5%(1/2) 26.25%	33140 (1/2)	5671 0	26813
	21142	16570	21142	21142	16570	5671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8)

8.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調降方式

1) 107年6月30日以前退休生效者

① 107年7月1日至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之前：

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107年度待遇標準計算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後，再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② 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按107年度待遇標準，再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2) 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

① 於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前：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後，再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② 自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按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再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9)

9.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調降方式

◎先減額再調降月退休所得

自107年7月1日起，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所領減額月退休金，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不按退休所得上限金額，再照減額月退休金比率扣減。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9)

9.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調降方式

第1步驟

- 按退休年資計算全額月退休金金額
- 按減額比率計算扣減月退休金金額

第2步驟

- 與替代率上限金額比較(上限金額與全額月退者相同)

減額月退所得高於上限金額，降至替代率金額止(適用最低保障)

減額月退所得等於或低於上限金額，仍支領原金額(低於最低保障者亦仍領原金額)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案例-107.12.31退休年資30年-7功六(減)

俸點	月俸額	年資		月退休金	月退休金 合計	優存利息	月退休所得
		舊制	0606	14018			
590俸點	40270	舊制	0606	14018	51872(全) 41499 (-20%)	3926	45425
		新制	2306	37854			
107.7.1 至 108. 12.31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67.5%	優存	月退	合計
	1963			41499	43462	54365	1963
109.1.1 至 109. 12.31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66%	優存	月退	合計
	1963			41499	43462	53156	1963
↓ 118年 以後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117年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0%			52.5%	優存	月退	合計
	0			41499	41499	42284	0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案例-退休純新制-7功六(減額)

俸點	月俸額	年資		月退休金	減額月退休金
590俸點	40270 (36646)11年均俸	新制	30	43975	35180 (-20%)

年度	月退休金(有均俸)		退休所得替代率		實領月退休金金額
	給付率	金額	替代率	上限金額	
114年 退休 當年	60%	35180 (-20%)	58.5%	40270X2X 58.5% =47116	35180 低於 上限47116 實領35180
 118年 以後	60%	35180 (-20%)	52.5%	40270X2X 52.5% =42284	35180 低於 上限42284 實領35180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四)月退休所得調降規定之排除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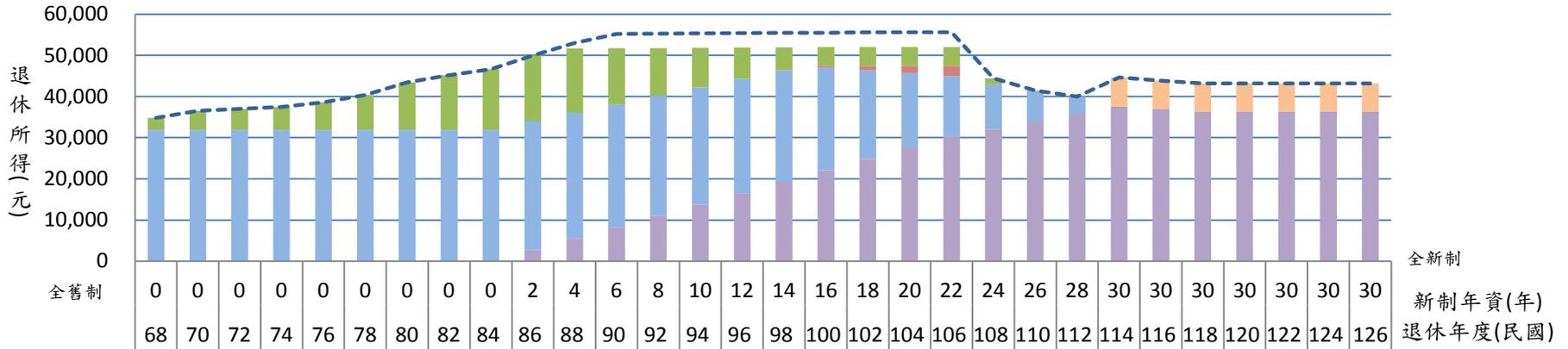
◎法案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替代率調降規定：

1. 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2. 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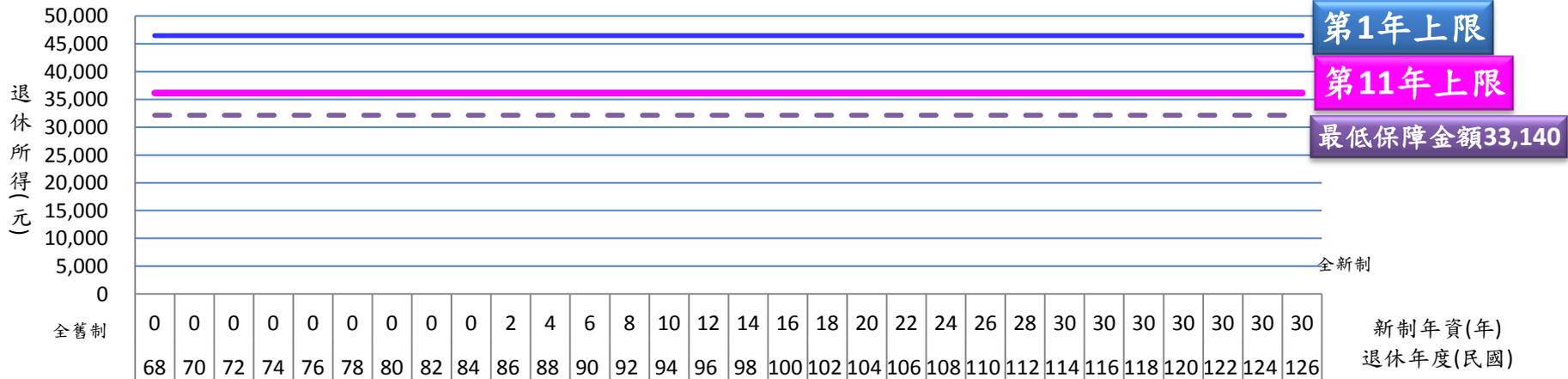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改革前：相同年資相同等級，不同退休年度退休所得不同



改革後：相同年資相同等級，不同退休年度退休所得相同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35年：委任五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



35年：薦任七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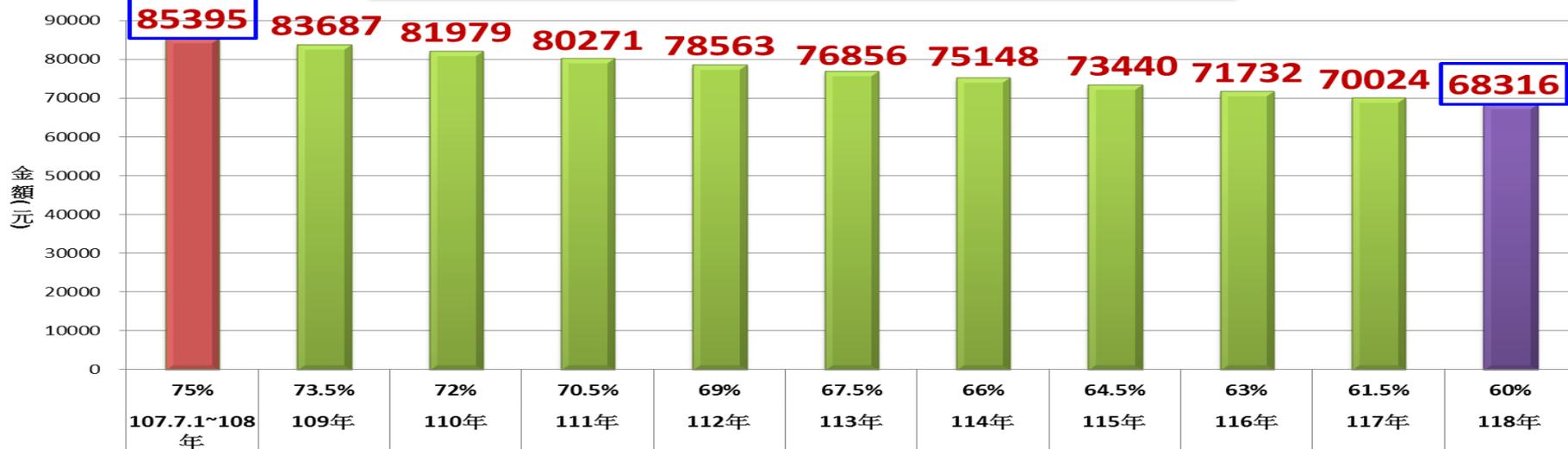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35年：薦任九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35年：簡任十二等年功俸四級800俸點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30年：委任五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



30年：薦任七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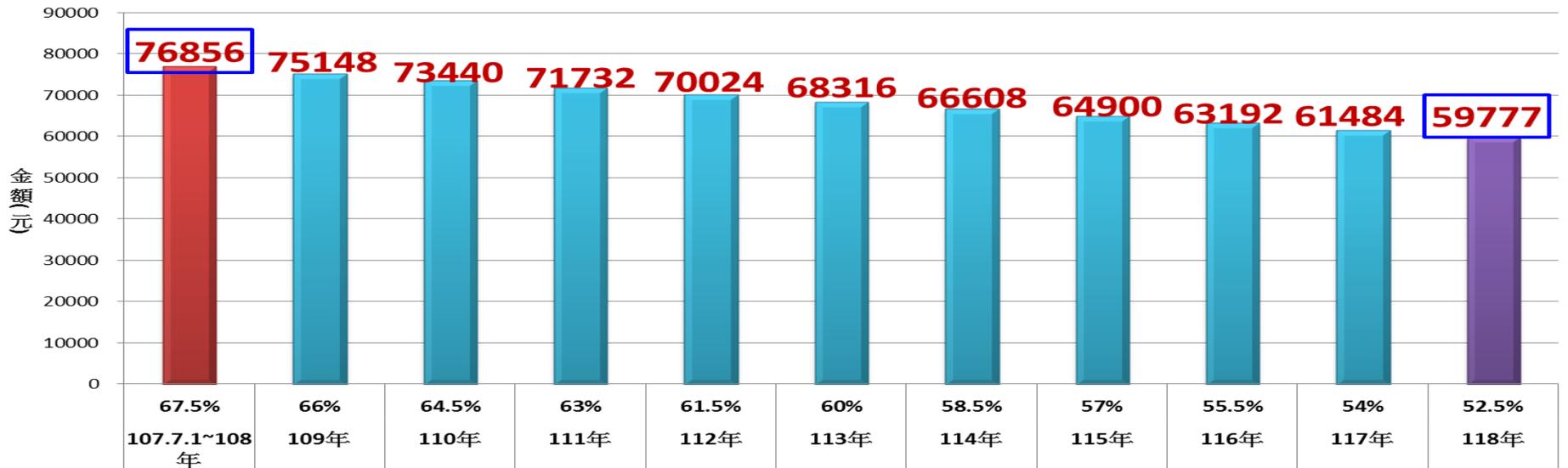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30年：薦任九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30年：簡任十二等年功俸四級800俸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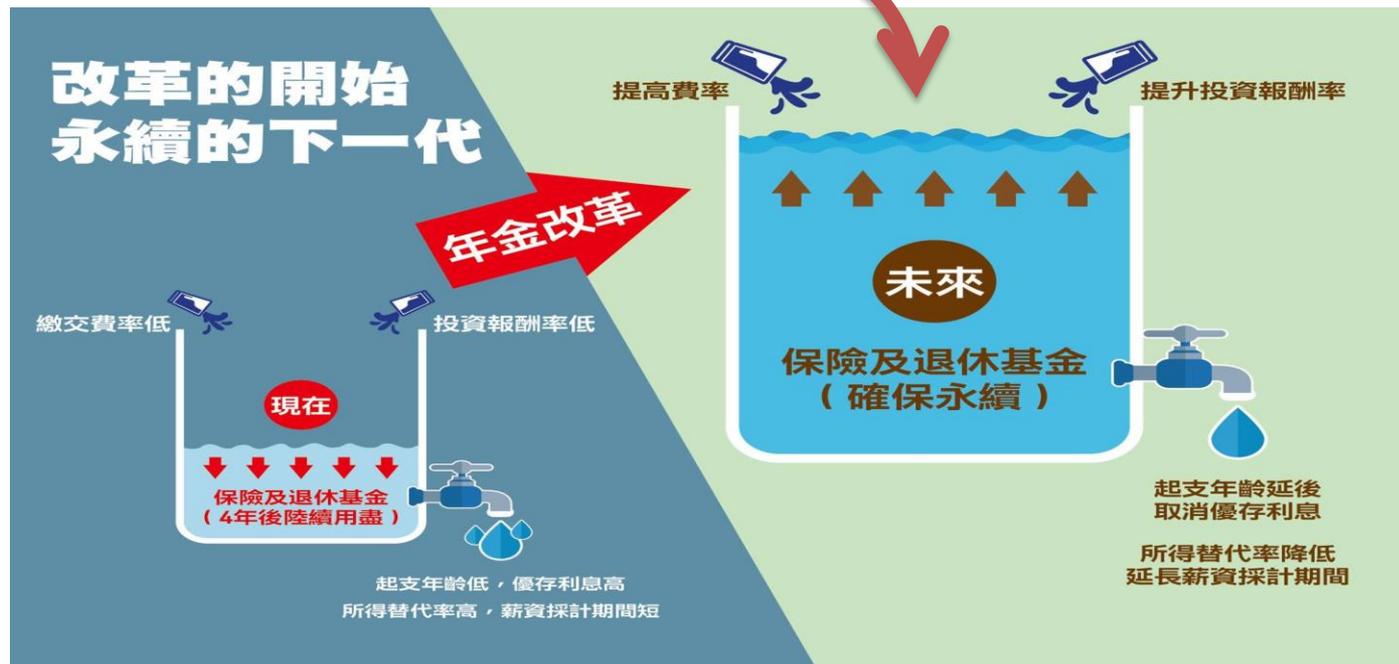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五)政府節省費用挹注退撫基金

1. 政府專案挹注項目：

退休所得調整後，屬於舊制年資月退休所得及優惠存款利息所節省的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維持基金財務永續性
+
自己的退休金自己救



圖：來源出自陳副總統臉書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五)政府節省費用挹注退撫基金

2. 政府專案挹注流程：

- 1) 各級政府於每年1月31日前將前開確認後之金額送銓敘部彙整。
- 2) 銓敘部彙總前開金額後，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每年3月1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並由基金管理會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
- 3) 各級政府（機關）於應挹注金額確定後，報請其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 4) 前開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會定期上網公告；同時揭露於銓敘部網站。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一、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一)請領時點

適用對象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

請領時點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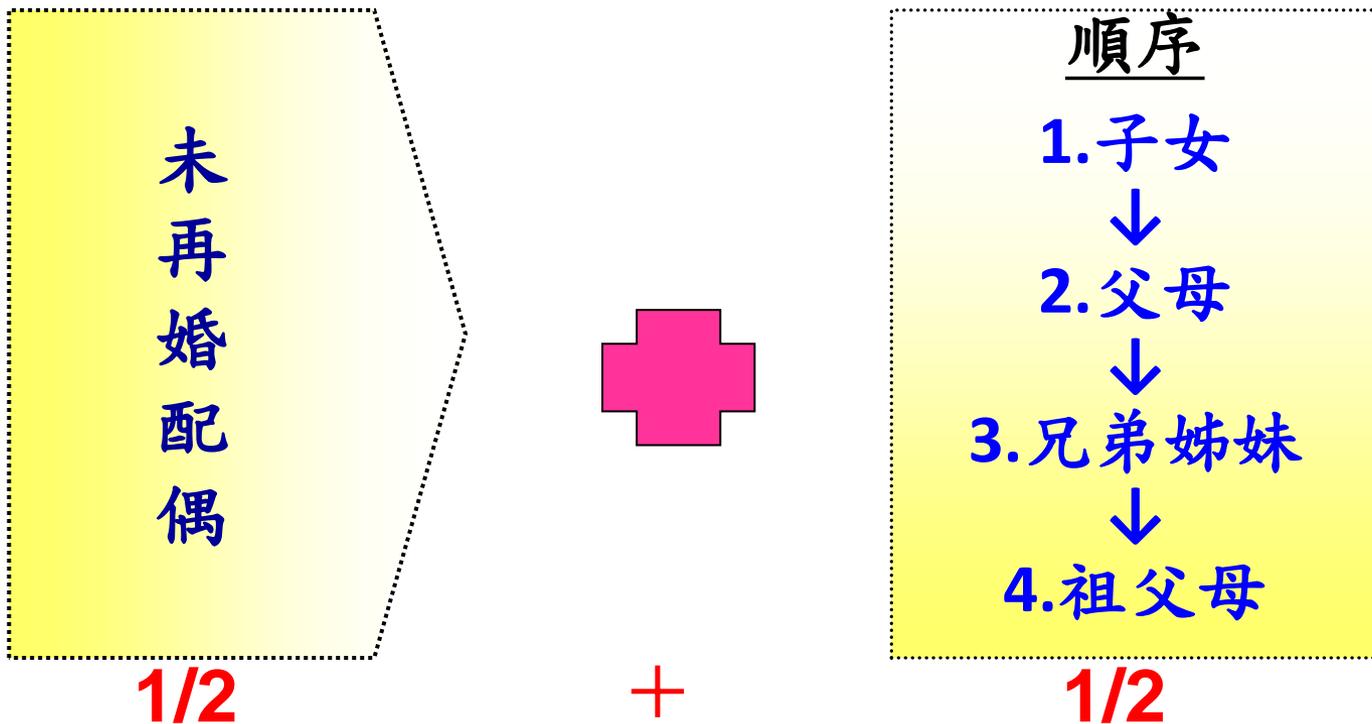
*請領條件均以退休人員死亡時之事實為準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一、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二)遺族範圍及順序(1)



亡故退休人員無子女及已無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一、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二)遺族範圍及順序(2)

1.預立遺囑者：

- 1)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得於前項遺族(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中，指定領受人及比率。但不得指定前開遺族以外之人員，亦不得指定用途。
- 2)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有2人以上者，依其指定比率領受。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 3)所立遺囑照民法規定認定。
- 4)生前未立遺囑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且遺族無法協調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法定比率領取。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一、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三)遺屬一次金

1. 請領對象：所有合法遺族。

2. 給與標準：計算公式

1) 應領一次退休金－已領月退休金＝餘額

2) 餘額＋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無餘額者亦同）＝一次金總額

※應領一次退休金：以其審定退休年資及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

※已領月退休金：歷年支領之月退休金（含依第30條第2項、第3項及本法第34條規定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或差額）。

※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

依退休人員亡故時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 $\times 2 \times 6$ （退撫舊制為12個月月俸額）；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一、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四)遺屬年金(1)

1. 請領對象、條件及支領期限

配偶：符合下列條件→終身

- 1) 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死亡時已存續10年以上且未再婚。
- 2) 退休公務人員死亡時，配偶必須年滿55歲以上，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未年滿55歲者，得至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之。

子女

- ◆未成年者→至成年
- ◆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終身

父母

↓
終身



前述配偶及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者，須符合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等級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於每1年提出前1年度個人年終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證明。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一、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四)遺屬年金(2)

2. 給與標準：按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發給。

3. 排除對象：

支領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之定期性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所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不包含各類社會保險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4. 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

其遺族領取之遺屬年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保障

(一)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1)

1. 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規定分配離婚配偶者，不在此限。
2.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3.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保障。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保障

(一)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2)-專戶設立之施行

新、舊退撫給與專戶分別設立

退撫新制部分：由基金管理會辦理
指定臺銀、一銀及合庫3家銀行受理
已完成相關指定事宜，自**106.11.14**先行上路!

退撫舊制部分：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依主管機關擇定金融機構辦理(可與上述新制給與相同之3家銀行；也可自行與其他行庫洽談)，至遲應於**107.5.31**以前完成指定事宜。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一)再任之停止(1)

1.再任公職之停止規定：受限制之機關(構)

受限制之機關(構)

-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政府預算，不論組織型態-受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

- 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
- 行政法人、公法人
- 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
- 政府直(間)接控管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
- 私立學校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一)再任之停止(2)

新

◎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每月薪酬總額達法定基本工資(22000元)者，應停止月退及優存。

1. 私立學校範圍：

以依私校法設立之「國內」學校為範圍；銓敘部依教育部提供資料，已公告私立學校彙整表（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退撫司/退撫業務專欄項下）。

2. 適用規定：

1)106.8.9以後已再任私立學校者，自107.7.1起適用。

2)106.8.8以前已再任私立學校者，自本法公布施行(107.7.1)後之下個學年度起(107.8.1)始適用。

3)前述公告私立學校有新增異動時，自公告之日起適用。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一)再任之停止(3)

2.再任公職之停止規定：受限制之職務

職務

法人：政府代表

事業：公股代表



領有報酬

+

每月薪酬總額
合計超過法定
基本工資
(22000元)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一)再任之停止(4)



每月薪資總額如何界定？

★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

1. 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
2. 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
(指右列不須計入之項目以外之薪酬)

不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指下列浮動性報酬：

1. 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
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一)再任之停止(5)

◎再任規定適用之排除對象

1. 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2. 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 所定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 所定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範圍：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銓敘部公告之。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四、年資制度轉銜

(一)規範內容：

規定類型	人員類別	年資	適用情形	案例編號
保留年資	任滿5年離職 未轉職 (107.7.1以後 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 滿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 並支領一次退休金	1
		任公職滿 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 並得擇領月退休金	2
年資併計 年金分計	任滿5年離職 有轉職 公轉私 (107.7.1以後 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 滿15年	於其他職域退休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 個月內，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 金請領條件；或比照保留年資規定，請 領一次退休金	3
		任公職滿 15年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於年滿65歲之日起 6個月內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4
	從私轉公， 於107.7.1以 後辦理屆齡 及命令退休	任公職未 滿15年	依年資併計規定，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 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	5
		任公職滿 15年	直接照退撫法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 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6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四、年資制度轉銜

(二) 案例說明(1)

編號	案例情形		適用情形
案例1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 13年 後離職	沒有轉任其他職域工作	保留年資 俟年滿 65歲 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給與，但只能 按13年 支領一次退休金
案例2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 16年 後離職	沒有轉任其他職域工作	保留年資 俟年滿 65歲 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給與，可 按16年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案例3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 13年 後離職	有轉任民間企業再任職滿 12年	要保留不併計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 按13年 支領一次退休金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於民間企業退休並於年滿 65歲 之日起6個月內，併計民間企業年資 12年 及公務人員年資 13年 ，合計滿 25年 ，得按 13年 標準核給月退休金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四、年資制度轉銜

(二) 案例說明(2)

編號	案例情形	適用情形
案例4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16年後離職	有轉任民間企業再任職滿12年
案例5	小文在民間企業任職滿12年後轉任公務人員	任公職後滿10年
案例6	小文在民間企業任職滿12年後轉任公務人員	任公職後滿15年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給與，可按16年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得於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併計民間企業年資12年與公務人員年資10年，合計滿22年，按10年標準核給月退休金。

得於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直接照其公務人員年資15年，依退撫法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四、年資制度轉銜

(三)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其他相關規範(1)

1. 本法第86條第1項所定，從其他職域轉任公務人員後，得併計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的其他職域年資適用規範：
 - 1)於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可以採計年資未達15年者
 - 2)所具其他職域年資條件如下：
 - ①在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已經訂有適用之退休金法令(如84.6.30以前之約僱年資)。
 - ②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四、年資制度轉銜

(三)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其他相關規範(2)

2.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之**：

1) 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2) 有第75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事由。

3) 有第24條第1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3. 所領退休金**適用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

4. 支領月退休金者，**適用第71條、第72條**（暫停發給月退休金）及**第76條至第78條**（停止發給月退休金）規定。

5. 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期間**亡故時**，其遺族**不適用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規定。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四、年資制度轉銜

(三)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其他相關規範(3)

6. 離職人員請領退休金之計算：

- 1) 所領退休金適用均俸規定並依離職時之待遇標準及請領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平均俸（薪）額。
- 2) 如有合於採計規定之退撫舊制年資，照退撫舊制年資計給標準計算。
- 3) 請領月退休金者，適用第38條替代率上限規定；自年滿65歲之日起發給，並依本法第67條所定調整機制計算發給金額。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 離職退費、年資保留與年資併計

107.6.30以前離職

可以離職退費

沒有保留年資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中途離職者，可領回個人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費滿5年且未被免職或撤職者，得連同政府繳付部分一併領回

107.7.1以後離職(以下僅得擇一辦理)

可以離職退費

可以保留年資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中途離職者，可領回個人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不可再適用保留年資或年資併計規定

可保留年資至65歲起6個月內申請退休金(年資滿15年者，可領月退休金)可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於65歲起6個月內請領年金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五、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一) 規範內容：

重點項目	規範內容
基本條件	1. 婚姻關係基本年限： 2年 2. 配偶 無工作 或其適用之退休規定有相同分配規定(互惠原則)
分配項目及額度	1. 限以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 一次給與 2. 分配比率按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期間部分之 比率1/2 計算 3. 分配比率顯失衡平時，得聲請由法院裁定
排除對象	1. 傷病 命令退休 或本法施行前 已退休者 ，不適用 2. 本法施行前 已離婚者 ，不適用
喪失資格	離婚配偶有第75條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
請求權限制及時效	1. 請求權 不得讓與及繼承 2. 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 2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逾5年 者，亦同
發給方式	1. 以離婚時 先協議 為原則 2. 協議不成 ，再向退休金支給機關請求一次發給(代發之意)；之後再由支給機關從退休人員退休金中收回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六、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二)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資格條件：

離婚配偶身分

離婚配偶為公務人員者，以**107.7.1**以後退休者為限

離婚配偶為其他職業者，以其享有之退休法令有相同分配退休金規定為限

★目前有相同分配者：為教育或政務或軍人，教育及政務以**107.7.1**以後退休(職)；軍人以**107.6.23**以後退伍者為限。

離婚配偶為無工作者(如家管)，為當然適用對象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五、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三) 案例1：婚姻關係占公職2年

1. 婚姻關係	10
2. 婚姻關係占公職	2
3. 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 婚姻關係占公職比率	2/30
5. 以薦任七等功六退休為例	590俸點

離婚配偶 得請求分配 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 (2/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40,270	3,624,300	3.33%	120,810

擇領一次退 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3,624,300	120,810	3,503,490

擇領月退休 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休金	每月按應扣 減比率扣減	每月應扣減金 額	每月扣減後月 退休金	扣減完畢期 數(月)	扣減完畢 期數(年)
	42,284	3.33%	1,409	40,874	86	7.2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五、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三) 案例2：婚姻關係占公職15年

1. 婚姻關係	15
2. 婚姻關係占公職	15
3. 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 婚姻關係占公職比率	15/30
5. 以薦任七等功六退休為例	590俸點

離婚配偶 得請求分配 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 (15/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40,270	3,624,300	25%	906,075

擇領一次退 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3,624,300	906,075	2,718,225

擇領月退休 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休金	每月按應扣 減比率扣減	每月應扣減 金額	每月扣減後月 退休金	扣減完畢期 數(月)	扣減完畢 期數(年)
	42,284	25%	10,571	31,713	86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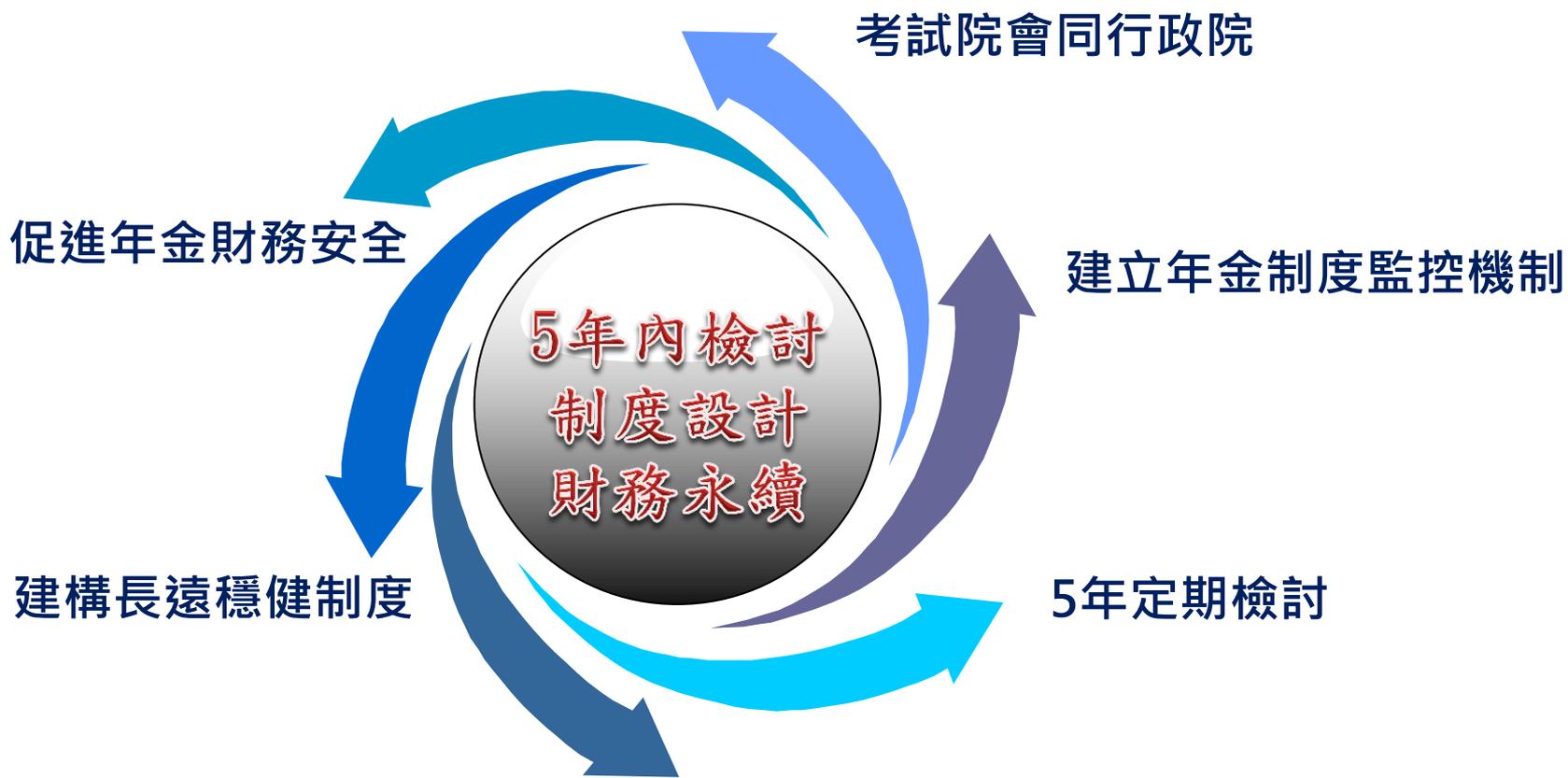


陸、結語



陸、結語

一、年金制度滾動檢討機制



不是指5年內退休
所得要再檢討調降



陸、結語

二、新進人員建立全新制度

**112年7月1
日以後初任
人員建立全
新退撫制度**

由主管機關賡續研議中

是否採確定提撥，尚未定案

是否另立新基金，尚未定案

陸、結語

終極
目標

兼顧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與
個人退休所得的適足性



過去許多國家年金改革均以維持財務永續性為首要目標，並進行各項限縮措施且多已體認年金制度應有多層次保障，以提供**兼具退休所得適足性與財務永續性**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爰本次年金改革係本此原則，審慎規劃並以此為最終目標。



簡報完畢